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指〔2025〕27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财政经济办公室：

进一步推进我县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，提高基层治理水平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用于支持相关村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，支出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依规使用奖补资金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（镇）	村	金额
1	田源乡	田源村	15
2	嵩溪镇	嵩溪村	10
3	龙津镇	下窠村	5
4	长校镇	茜坑村	5
5	温郊乡	梧地村	5
6	余朋乡	蛟坑村	5
7	赖坊镇	东山村	5
合计			50